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环资〔2021〕1039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 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

为全面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进一步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我们研究制定了《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按规定执行。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一、主要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

(三)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 号)、《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 号)等。

二、检查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省节能审查相关要求,明确检查范围:《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2017 年 5 月 1 日施行以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年电力消费量达到 500 万千瓦时),应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节能审查的建

成和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重点规范以下两类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批先建类，即以上范围内未经发展改革部门节能审查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违规审批类，包括越权审批，或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处理意见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全面梳理摸排 2017 年 5 月 1 日以来本地区备案（核准、审批）项目情况，认真甄别项目特别是高耗能行业项目的建设状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信息。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以下要求进行处置：

（一）建成投产项目。

1.停产整顿。对未批先建和违规审批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部门责令项目立即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对违规审批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原审批单位撤销节能审查意见。

2.制定整改方案。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部门责令项目单位按规定实施能源审计，对标行业先进能效水平制定节能降碳改造方案，明确整改完成时限、整改任务措施等。项目单位

将整改方案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查后，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整改。

3.开展评估论证。项目单位对照改造方案整改完成后，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开展评估验收，形成能效对标意见，报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同意后，纳入日常节能监察，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备。

4.依法依规处置。在确保完成本地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前提下，通过能效对标的项目，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部门通知复产。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强制性节能标准、主要产品单位能耗仍未达到节能审查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在建项目。

1.停工整顿。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部门责令项目立即停止建设。对违规审批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原审批单位撤销节能审查意见。

2.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相关项目应按《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规定，编制节能报告，报有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进行节能审查，相关审查机关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意

见。涉及耗煤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落实《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要求，编制煤炭消费替代方案。“两高”项目按有关规定进行省级部门会商联审后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3.依法依规处置。取得有权限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按正常程序复工建设。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强制性节能标准、主要产品单位能耗仍未达到节能审查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建设。

四、时间安排

1.梳理摸排阶段。2021年12月底前，各地制定出台本地区工作推进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责任人等。2022年1月底前，按要求建立本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台账（见附件1），分别列出违规在运、在建项目台账（见附件2、3），并将附件1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2.整改落实阶段。2022年3月底前，各地要汇总违规项目节能降碳改造方案，建立本地区在运、在建违规项目整改台账（见附件4），并在市级发展改革部门网站上公示。9月底前，督促违规企业完成整改任务。

3.评估验收阶段。2022年10月底前，各地要完成能效对标评估工作，形成能效对标意见及处置意见，报经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同意后，在市级发展改革部门网站公示，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报省发展改革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检查工作，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深入宣传动员，提高企业认知。要加强委内科（处）室联动，细化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程序规范的工作制度，按时完成节能审查违规项目整改工作。

（二）强化督导落实。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督查督办，综合采用节能监察、调度通报等方式，压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工作责任，督促违规企业按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信息报送，按时将工作计划、项目台账、公示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健全监管机制。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将检查督导贯穿于专项检查工作的全过程。省发展改革委将通过抽查、交叉检查等方式，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进行指导，对未按规定开展整改或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通

报或约谈，对情节严重的地区将缓批、限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附件：1.XX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汇总表
2.XX市违规在运项目台账
3.XX市违规在建项目台账
4.XX市违规项目整改台账
5.XX市违规项目整改落实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XX 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情况汇总表

	备案(核准、审批)项目数量(个)	未开工项目数量(个)	建成投产项目数量(个)	在建项目数量(个)	免于节能审查项目数量(个)	已节能审查项目数量(个)	未节能审查项目数量(个)	越权审批项目数量(个)
总计								
电力行业								
化工行业								
石化行业								
钢铁行业(含焦化)								
有色行业								
建材行业								
其他行业								

备注: 备案(核准、审批)项目为 2017 年 5 月 1 日及以后备案(核准、审批)的项目; 未开工项目是指未具体实施或截止目前已实施但尚未正式开工建设项目; 建成投产项目是指截止目前已建成投产的项目; 在建项目是指截止目前已实施但尚处于建设阶段项目; 免于节能审查项目, 指年综合能耗不足 1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且年用电量不足 500 万千瓦时、列入《不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的项目; 已节能审查项目, 是指已经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 未节能审查项目是指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 越权审批项目是指未按分级审批规定, 由下级节能审查机关越权审批的项目。

附件 2

XX 市违规在运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违规情况	主要产品类型	2020 年主要产品产量 (万吨)	2020 年能耗量 (万吨标准煤) (当量值)	2020 年企业单位产品能耗 (吨标准煤/吨产品)	行业能效准入值 (吨标准煤/吨产品)	行业能效先进水平 (吨标准煤/吨产品)
电力行业								
1								
2								
.....								
化工行业								
1								
2								
.....								
石化行业								
1								

序号	项目名称	违规情况	主要产品类型	2020年主要产品产量(万吨)	2020年能耗量(万吨标准煤)(当量值)	2020年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吨标准煤/吨产品)	行业能效准入值(吨标准煤/吨产品)	行业能效先进值(吨标准煤/吨产品)
2								
.....								
钢铁行业(含焦化)								
1								
2								
.....								
有色行业								
1								
2								
.....								
建材行业								
1								

序号	项目名称	违规情况	主要产品类型	2020年主要产品产量(万吨)	2020年能耗量(万吨标准煤)(当量值)	2020年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吨标准煤/吨产品)	行业能效准入值(吨标准煤/吨产品)	行业能效先进值(吨标准煤/吨产品)
2								
.....								
其他行业								
1								
2								
.....								

备注：违规情况填报未批先建、越权审批。

附件 3

XX 市违规在建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违规情况	主要产品类型	设计能耗量 (万吨标准煤) (当量值)	设计单位产品能耗 (吨标准煤/吨产品) (当量值)	行业能效准入值 (吨标准煤/吨产品)	行业能效先进值 (吨标准煤/吨产品)
电力行业							
1							
2							
.....							
化工行业							
1							
2							
.....							
石化行业							
1							

序号	项目名称	违规情况	主要产品类型	设计能耗量(万吨标准煤)(当量值)	设计单位产品能耗(吨标准煤/吨产品)(当量值)	行业能效准入值(吨标准煤/吨产品)	行业能效先进值(吨标准煤/吨产品)
2							
.....							
钢铁行业(含焦化)							
1							
2							
.....							
有色行业							
1							
2							
.....							
建材行业							
1							

序号	项目名称	违规情况	主要产品类型	设计能耗量(万吨标准煤)(当量值)	设计单位产品能耗(吨标准煤/吨产品)(当量值)	行业能效准入值(吨标准煤/吨产品)	行业能效先进值(吨标准煤/吨产品)
2							
.....							
其他行业							
1							
2							
.....							

备注：违规情况填报未批先建、越权审批。

附件 4

XX 市违规项目整改台账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整改时限	责任人（企业法人）	责任人联系电话
电力行业						
1						
2						
.....						
化工行业						
1						
2						
.....						
石化行业						
1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整改时限	责任人(企业负责人)	责任人联系电话
2						
.....						
钢铁行业(含焦化)						
1						
2						
.....						
有色行业						
1						
2						
.....						
建材行业						
1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整改时限	责任人(企业法人)	责任人联系电话
2						
.....						
其他行业						
1						
2						
.....						

备注：整改效果填达到行业准入值、达到行业先进值。

附件 5

XX 市违规项目整改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违规整改项目数量 (个)	出具能效对标意见项目数量 (个)	处置意见	
			复产 (复工) 项目数量 (个)	关停退出项目数量 (个)
在运项目				
总计				
电力行业				
化工行业				
石化行业				
钢铁行业 (含焦化)				
有色行业				
建材行业				
其他行业				
在建项目				
总计				
电力行业				
化工行业				
石化行业				
钢铁行业 (含焦化)				
有色行业				
建材行业				
其他行业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